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1〕26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 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 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

为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根据国家、省、潍坊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以下措施。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推行项目前期事项“一链办理”,项目前期涉及的评价评估事项纳入“多评合一”事项,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或综合服务窗口提出项目“多评合一”申请,综合服务窗口实行集中“一窗受理”,一次告知评价评估事项清单、编制内容、编制要求和编制标准。积极培育综合性评估评价机构,推行中介服务联合体制度,实现“一次告知、多项需求、一家综合机构(或联合体)服务、多项评估同步编制”的目标。统一受理审批,明确提前服务、受理、评估、审查等标准,完善审批标准及审批流程,同步评估审批,减少决策层级和环节。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确实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公路、铁路、电网、输油(气)管线等线性项目,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督促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开展省级开发区区域评估,科学编制区域评估报告。(市发改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细化项目分类,对工业、仓储、居住、商业、市政、教育、医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推行带方案出让土地,结合“告知承诺制”等配套措施,推进工业项目实现“拿地承诺即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实现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审批。加快市政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实现专营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实时获取项目信息,主动提供服务,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纳入综合窗口受理和全过程时间管理,限期提出意见,杜绝“体外循环”。推进联合测绘成果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到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在线共享应用。健全完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和承诺时限。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时间管理规定,审批部门开展或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技术审查用时均应计入审批时间,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纳入全过程时间管理,落实承诺服务时限。推动综合测绘、各类评估评价等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中介超市,加强监督评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工信局、淮

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积极推进安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消除现行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中存在的“矛盾图斑”。建立“多测合一”测绘单位名录库,实行成果共享、结果互认,在项目实施同一阶段,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优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服务

(四)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认真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加强准入后市场行为的监管工作,确保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放得开、管得住。强化审批服务“非禁即入”原则,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持续抓好“三个全面清理”,重点是对照清单梳理并及时清理清单之外设立的行政许可审批

服务事项,不在清单内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作为行政许可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审批和设置门槛。集中清理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针对本级无权限的事项,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在台账中说明落实情况。实行跨地区巡回演出等营业性演出审批全程网办。(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要求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提交的银行、保险公司保函等。在住建领域推行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投标、履约、质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指导重点水利工程招标有关保证金形式多样化。指导银行机构加强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加快推行电子保函,提升企业办理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的便利度。督促银行机构下沉服务重心,将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作为投放重点,2021年努力实现此类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努力实现2021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数量高于2020年。进一步完善定价机制,将小微企业融资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督促商业银行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合理

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 2021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保持平稳态势。全面落实职业卫生“双随机”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小微企业定期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由一年一检测调整为三年一检测，督促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在岗期间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鼓励企业采取线上培训、自主培训等方式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巩固减负降费工作成果，严禁各银行机构在小微企业融资中违规收费或变相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降低小微企业贷款附加成本。鼓励对受疫情冲击、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客户主动减免服务收费，制定相关金融政策与服务措施，提高企业对银行信贷产品及特色服务的认知度。鼓励收单机构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根据商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增值服务，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结合双方合作需要和业务开展状况，与商户协商合理确定服务费用。（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卫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银保监分局安丘监管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优化外资外贸企业经营环境

（六）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增强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和规范性。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未纳入负面

清单的限制措施。全面落实国家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政策举措，吸引国际知名金融机构、创投机构落户安丘。引导外商投资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等先进制造业，鼓励外商投资服务贸易、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打造促进就业创业招商引资良好环境

（七）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核验等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积极利用“安丘人力资源平台”搭建网络用工招聘和调剂平台，畅通用人单位招聘和劳动者求职渠道，打造“就好办”就业服务品牌，推动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线上线下无缝衔接，促进各类劳动者实现就业。全面落实失业保险政策规定，通过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开通“线上+线下”办理服务，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兜住民生底线。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坚持“适度放开、有序经营、规范管理”原则，因地制宜，合理调配时间段，增设便民摊点群，打造允许适度外摆的特色街区，严格负面清单管理，促进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群众生活需求。（市人社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支持“四新经济”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鼓励互联网医院发展，规范互联网医院诊疗行为，提高互联网诊疗服务质

量,严格执行上级根据互联网诊疗特点制定的专属审核规则,对市直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行为进行监管,提高互联网诊疗服务质量。对互联网医院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加强对互联网医院依法执业行为的指导,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完善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等事项,认真开展国家、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结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待潍坊市完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后,逐步推进网约车平台许可全市通用,解决我市滴滴网约合法经营问题。积极配合潍坊市建设市级网约车监管平台。将我市出租车相关信息对接到“爱山东·潍事通”APP增设“出租车查询”模块中,方便乘客查询所乘车辆是否合法。(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加快5G产业发展,到2021年底争取5G基站突破480个,实现中心城区和城区重要功能区、重要场所的5G信号深度覆盖,积极推进5G行业应用推广。加快养老服务数据库建设,深化智慧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便捷化服务。推进我市12349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并与潍坊市市级平台对接,加快各类养老服务数据采集录入,实行动态管理,实现数据一次录入、多方共享。根据形势发展和养老服务需求,及时增设服务模块,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拉长产业链条,提升智慧

服务效能。继续实施“黄手环”免费发放活动，为失智老年人配备智能手环，通过智能补失能，提升自理能力。加快推动养老机构、交通、医疗健康数据归集工作，积极协助上级完善主题库和专题库建设工作，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持续推进数据汇聚、开放共享。按照“应开放尽开放”的原则，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市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提升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进行业“一业一证”改革，在原先20个行业的基础上新增建筑行业、检验检测、特种设别行业等30个新增行业，推行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改革行业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要求，将全市行业综合许可范围扩展至50个行业。加快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推广应用及数据归集，开展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及应用场景梳理，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业务系统与省电子印章系统对接应用。落实上级部门对电子营业执照在人社、公积金、税务等政务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指导相关银行做好企业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相关工作。依托省电子印章系统深化税务部门 and 纳税人电子签章应用，实行“套餐式”服务，利用电子印章、版式文件技术，借助电子税务局，对税务机关向纳税人送达的税务文书实行电子送达，并通过短信、鲁税通等方式提醒纳税人

及时查阅,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减轻征纳双方负担。(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制度政策保障能力和水平。落实山东省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办法,配合省政府、潍坊市政府在规章立项、审查、实施各阶段为公众参与立法提供便捷有效渠道,保障、鼓励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政府立法过程。落实涉企文件听取企业意见制度,积极引导企业参与政策文件审核,对重要涉企文件广泛征求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和实施后评估。(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区负责)

(十二)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设立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专席,对受理的企业诉求事项,采取“即时答复、事后24小时内答复、三方连线答复”等方式,第一时间答复企业。对政策咨询类事项,依据知识库即时答复;对知识库无相关政策内容且相对简单的,联系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情况后24小时内答复;对来电人能够明确属于某一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且同意立即得到答复的,实行三方连线即时答复。对通过以上方式不能直接答复的,详细记录企业诉求,根据部门职责、属地或行业管理等要求转有关部门或镇街区调查办理。规范企业诉求受理、转办、办理、

审核、回访、督办、办结等环节各项工作标准,建立完善“1310”限期办理工作机制,承办单位接收企业诉求工单后在1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核实程序,3个工作日内答复处办意见,10个工作日内解决并上报办理情况。(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区负责)

(十三)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在有关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发布涉企政策。收集我市利企便民政策信息,上传至潍坊市大数据中心,并通过“爱山东”APP政策直通车进行发布,依据企业经营范围、行业领域与个人信息精准推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单位、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确保政策兑现“落实到人”。大力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大数据应用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政府专项资金补贴、重点项目支持等确需企业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材料、办事流程,开展政策解读,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推广应用潍坊市惠企政策平台,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奖补政策兑现等网上办理。(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街区、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强化配套措施,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汇报,积极争

取指导和支持,细化工作举措路径,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